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320722-2023-BZ12080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9.4万元，招标人为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区总面积20000亩，分为2个片区。北片区东至机场路，西至淮沭新河，南至国道G30，北至机场路、九支渠。南片育秧基地地块，东至机耕路，西至镇区西侧道路，南至排水沟，北至X307张曲公路。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规划实施面积为6000余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①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企业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不具备上述勘察资格，可由设计单位将勘察、测量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投标时须附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执业人员，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者到社保部门自助打印带

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7月-2022年9月）；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6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有不良行为；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本工程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12-11 08:30到2023-12-15 17:30

获取方式：至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196-6号）报名获取，报名携带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12-29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标书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12-29 15:00

开标地点：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2楼大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

2.2项目规模：项目区总面积20000亩，分为2个片区。北片区东至机场路，西至淮沭新河，南至国道G30，北至机场路、九支渠。南片育秧基地地块，东至机耕路，西至镇区西侧道路，南至排水沟，北至X307张曲公路。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规划实施面积为6000余亩。

2.3招标范围：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现代农业（稻麦）科技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包含前期的勘查设计、项目方案深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项目设计概算编制；各阶段图纸报审服务、驻工地设计代表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及其造价估算）、后期咨询服务、竣工图及相关配合服务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单位承担的一切任务。

2.4设计周期：28日历天。

2.5招标控制价：19.4万元，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单位将被拒绝。

2.6质量标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进行设计，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①企业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企业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两个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不具备上述勘察资格，可由设计单位将勘察、测量任务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投标时须附合作意向书，格式自拟）；

3.5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执业人员，资格审查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水利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必须由社保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或者到社保部门自助打印带社保部门电子章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2023年7月-2022年9月）；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6本工程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1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两年有不良行为；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8本工程执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

3.9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2、无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均不退还投标人，归招标人所有。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20 分

2. 商务：6分

3. 业绩：11分

4. 资源配置：18 分

5. 服务实施方案：45 分

2 评标基准价（20分）

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20万

（1）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的得17分；

（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每下浮1%加0.2分，最高加3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

特别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 评标基准价不会因为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增加：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清单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修正了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评分标准 认证、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2.0 分，最多得 6.0 分。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分

(2) 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

业绩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6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农田水利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灌区改造类）等相关设计业绩。 9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工程总投资600万元及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农田水利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灌区改造类）等相关设计业绩。 2分

注：

1、项目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的，须在合同中体现，未体现的须业主出具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3) 资源 配置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人员）、岗位职责 1、专业配置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要求具有岩土、测量、规划、水工、水保、造价、农水、电气专业等8个专业配置合理，专业齐全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满分 10.0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0 分，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每少1人扣 1.0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专业认定以毕业证、职称证为准）

2、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具有省部级及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所对应专业的注册执业资格，有一证得2分，一人最多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4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专业高级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或道路工程）的有1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此项最高得 4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分

(4) 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工作思路 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符合工程实际，合理可行的，得4-6分；设计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较正确、较符合工程实际，较合理可行的得2-3，设计工作思路、技术路线一般得0-1分。 6分

组织机构 组织机构合理、高效，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合理，得3-5分；组织机构较合理、高效，职责分工较明确，人员稳定保证措施较合理得1-2分，组织机构、职责分工、人员稳定保证措施一般得0-1分。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5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较可行得1-2分，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0-1分。 5分

进度保证措施 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保障方案可靠得3-5分，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保障方案较可靠得1-2分，进度保证措施、保障方案可靠一般得0-1分。 5分

工程造价保证措施 工程造价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5分，工程造价保证措施合理较可行得1-2分，工程造价保证措施一般得0-1分。 5分

服务措施 前期工作阶段、建设实施阶段、后评价阶段服务措施，措施齐全、合理可行得满分4-5分，措施较齐全、较合理可行得2-3分。措施一般得0-1分。 5分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投标人须列出执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列出的标准及规范全面合理、且具备针对性，得3-4分，列出的标准及规范较全面合理、且较具备针对性得0-2分。 4分

对关键问题分析及对策措施 本条评审投标人对本项目相关关键问题的认识、把握程度，相应对策、建议的合理可靠程度，以及通过技术创新解决问题、节省投资意识、能力。对关键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提出了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 8-10 分；对关键问题分析较全面、准确、清晰；措施及建议较合理、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 5-7 分；对关键问题分析一般；措施及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可靠；未提出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新技术、新方案、新方法的。得 0-4分。 10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1日08时30分至 2023年12月15日17时30分；

5.2报名地点：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196-6号）；

5.3报名携带的资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 年12月29日15时00分，

地点为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2楼大会议室。

6.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

联 系 人：陈鲲鹏

电 话：1835149899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196-6号

联 系 人：陆晓

电 话：1396130028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东海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东海县高新区麒麟大道88号

联 系 人：陈鲲鹏

电 话：1835149899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博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海县牛山街道牛山北路196-6号

联 系 人：陆晓

电 话：13961300285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潘正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